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調 00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交通部已明確告誡鄭員，未來若再發生職場霸凌情事，將加重懲處，予以考績丙等、記過，並調任非主管職務。 2.針對跨機關、跨時期之適任性整體評估缺失，交通部未來辦理人員陞遷或遴補作業時，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，將擬任人員歷年考績、獎懲紀錄及過去跨機關、跨時期之工作表現納入綜合評估，作為適任與否及是否陞任之重要依據。 3.針對 531 標弊案獲判無罪之同仁，涉訟期間及判決無罪確定後，機關持續提供心理諮商、法律諮詢及紓壓課程，關懷其身心狀況。交通部亦要求政風單位辦理法治教育，並於主管會議中強調主管應善盡管理責任，倘遇因公涉訟情形，將主動安排面談輔導與諮商資源。 4.針對現行法規缺乏獲判無罪公務員之實質平反或補償機制，交通部已於 114 年 11 月 4 日主動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，依權責研處合宜之處置機制，積極推動制度面之完善。 5.主計總處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書函規範，強化主計人員涉犯刑事犯罪之行政責任處置程序。針對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以外之其餘人員，一級主計機構須將案件資料、處理情形、是否移付懲戒、懲處或調職擬議等，函報主計總處審查。主計總處將視個案情節輕重、同案人員懲處之衡平性及過往處置案例審查其妥適性；若擬議欠妥，將函請重新檢討或由主計總處逕行研擬適當處置，落實主計一條鞭之監督實權。 6.為主動防制職場霸凌，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函示各級主計機構，若主計同仁涉及職場霸凌案件經服務機關調查成立，除應配合處理加害人懲處事宜外，必須將案件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函報主計總處或所隸一級主計機構。主計總處將通盤評估其他機關情節相當案件之處理方式，考量衡平性與適當性，予以該員懲處及調職，並及時糾正相關一級主計機構欠妥之處置。 	<p>115/4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